

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

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

(略)

112.05.1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理學院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後，凡有志於本系研究所深造者，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逕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學習計畫書、師長推薦函二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並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碩士班之招生名額。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先修碩士班課程之資格。
- 第六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系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名額，應包含於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 第七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者，進入碩士班就讀時發給每人 2 萬元獎學金。
- 第八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一學期選修本系研究所課程至少一科，所選修課程之學分可於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九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行，修正時亦同。